

南京工业大学

南工材研[2011]003号

(材料科学
与工程学院)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实施和考核细则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条 学院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学院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第三条 实践教学可以下列方式实施：具有特定主题的系列实验课或以实验为主的专题课；在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创新中心、实践教学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的工程设计、项目研究、行业调研等方面的实践教学。

第四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单位和校外指导教师应有校内导师负责落实。

第五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管理教育、人身安全、教学计划执行等工作主要有实践单位和校外导师负责。

第六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为1年。

第七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开展专业实践前，要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指导下向学院提交实践学习计划。在专业实践结束后一周内要向学院提交撰写的实践总结报告。学院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工作，并给出实践成绩。

第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第九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